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签订日期：2022年 月 日

（乙方二）北京城垣数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一）
受托人：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
受托人：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北京市建设工程领域行政审批数据综合统计分析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技术服务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登记编号：



填 表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

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

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

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

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

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款填写中介内容的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

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协商一致，合同双方就北京市建设工程领域行政审计数据综合统计分析的技术服务，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和成果要求

(一) 服务内容

- 1.完成数据整理工作
- 2.完成统计分析工作
- 3.完成数据收集和检查清洗、数据处理分类标准制定、数据分类处理、数据空
间化连接、空间套核等工作。

依据月度审批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完成月度报告；结合工作实际情况和特
定期形成专项（半年、年度）统计分析报告。

3.完成成果表达和印刷工作

采用科学、合理的方式，直观地表达统计分析的内容，对成果内容的图、表、
文字等进行合理排版并印刷。

(二) 服务成果

- 1.月度统计分析报告成果
- 2.专项（半年、年度）统计分析报告成果
- 3.表单和矢量数据成果

二、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

1. 按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时间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
2. 根据合同规定按时支付经费，审核相关费用。
3. 协调有关单位为乙方提供工作所需的相关资料。

(二) 乙方

1. 在2022年12月15日前完成所有项目工作，并按合同约定，按时保质
提供各项服务及相应成果。
2. 项目验收通过之后，提交全部工作成果。
3. 按合同约定，及时获得甲方支付的费用，并出具正式发票，经费使用做
到单独核算和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
4. 接受甲方对项目实施工作的监督和检查。



5. 在项目合作期间，了解、知悉甲方必要的信息、资料、文件等并承担保密责任，并在成果评审验收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将全部的原件、复印件及整理后的电子版数据返还给甲方。

6. 项目验收通过后1个月内提交项目绩效评价资料。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完成时间为2022年12月15日前。本合同履行地点为北京。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1.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

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内容提交项目成果后，甲方组织1次不少于3名专家的

验收会。

2. 履约验收的程序：

根据验收标准，对项目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出具专家验收意见，验收意见

应包含对各项服务成果的验收意见。

3. 履约验收的内容：

对月度统计分析报告成果、专项（半年、年度）统计分析报告成果、表单和

矢量数据成果进行验收。

4. 履约验收标准：

乙方提交的技术成果满足国家相关规定和甲方需求要求视为通过最终验收。

五、项目经费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总金额按项目预算控制在人民币壹佰玖拾陆万伍仟元整

(¥1965000元)。

(二) 项目经费采用分期支付方式

1. 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壹佰柒拾陆万捌仟伍佰元整(¥1768500元)

(合同金额90%)的金额，其中支付乙方壹佰叁拾壹万捌仟伍佰元整

(¥1318500元)，支付乙方贰肆拾伍万元整(¥450000元)；

2. 本项目通过甲方终验合格，乙方提交合同约定的成果及项目支出明细并

经甲方审核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壹拾玖万陆仟伍佰元整(¥196500元)(合同金

额10%)的尾款，其中支付乙方壹拾肆万陆仟伍佰元整(¥146500元)，支付

乙方二伍万元整(¥50000元)最终额度以市财政批复为准。

六、违约责任

- (一) 如乙方未能按时提交全部项目成果，则每延期 1 天，向甲方支付全部项目经费的 1% 作为违约金；如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未能通过甲方的最终验收，则甲方有权扣留未付经费作为违约金。乙方未按本合同要求完成任务，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二) 乙方如有发生违法违规等情况，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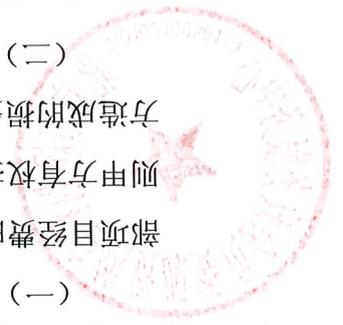
- (一) 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出现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 (二) 本合同出现不可协商的争议时，双方请确认纠纷解决方式是否为仲裁，如选择仲裁，请明确具体仲裁机构，如选择法院，建议选择甲方所在地法院，进行解决。

八、附则

- (一) 本合同一式九份，甲方三份，乙方各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友好协商解决，所达成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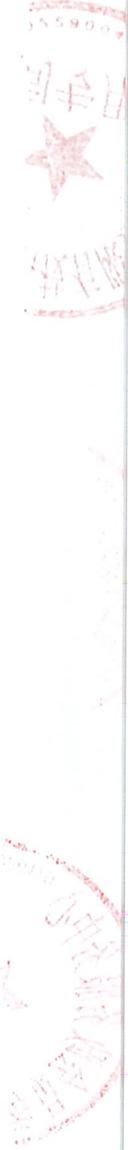
受托人(乙方)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 (印章) 或 单位公章 技术合同专用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陈子毅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1号 邮政 101160 编码 院	电话 55595375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帐号 0200 0036 0901 4400 496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印章)				
	联系(财务)人	联系(财务)人 (印章)				
	及联系电话	及联系电话 (印章)				
	住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邮政 100045 编码				
	地址	(通讯地址) 60号				
	电话	电话 68033900 传真 68394811				
	帐号	帐号 0200 0036 0901 4400 496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 (印章) 或 单位公章 技术合同专用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白...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1号 邮政 101160 编码 院	电话 55595375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帐号 0200 0036 0901 4400 496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印章)				
	联系(经办)人	联系(经办)人 高...				
	及联系电话	及联系电话 (印章)				
	住所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1号 邮政 101160 编码 院				
	地址	(通讯地址) 院				
	电话	电话 55595375 传真				
	帐号	帐号 0200 0036 0901 4400 496				

年月日

2022年11月21日





北京城垣数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合同专用	名称(或姓名)	北京城垣数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印章)		
	委托代理人	(印章)		
	联系(财务)人及联系电话	(印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二条2号	邮政 编码	100045
	电话	88076563	传真	68020387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阜外大街支行		
	帐号	0200 0492 0920 0088 205		

受托人(方)



年月日



